

教研员“发展乏力”如何破解

□吴维煊

目前,全国每个市教育局都设有教研员岗位,负责引领区域内学科教师的专业发展及学科建设。绝大多数教研员都是来自教学一线的优秀教师,但走上教研员岗位之后,发展状态却大有差异。多数教研员能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及引领作用,把区域学科建设带到新高度。但也有部分教研员工作职能定位不清,既不教也不研,工作效果不佳,后续发展动力不足。

有些人认为教研员工作岗位

在教育局,要比在学校“体面”;有些人认为教研员岗位是“闲职”,是退休前“歇歇脚”的岗位,是教师产生职业倦怠心理后非常期待的岗位。对教研员工作职能定位不清,致使部分教研员既不教也不研,只能扮演领导工作检查的陪同员、教学资料的收集员、教辅资料的推销员、教学成绩的统计员等无足轻重的角色。

教研员不上课,长期脱离教学一线,也是教研员后续发展动力不

足的原因之一。有编制的专职教研员,基本都不上课;由辖区学校借调的兼职教研员,学校必须减少其课时,或不排课。不上课、长期脱离教学一线,教研员对课程标准、教材、学科建设、教改趋势中存在的问题缺乏应有了解,即使手头有一大堆教材教辅资料,也难以发挥引领作用。

部分教研员习惯于坐在办公室里看文件、发通知、收材料,不愿意深入教学一线,即使去了基层学校,

也是以“领导”身份在校园内转转,听听汇报,提点建议,基本不与基层教师进行业务研讨。习惯于办公室的工作模式,致使部分教研员很难了解区域学科教学现状,很难发现教学中的真问题,很难开展真正的学科教研。

此外,大多数国培和省培计划、高级研修班、专题培训等都是面向一线教师和校长(园长),面向教研员的专题培训不多。参加培训及学习的机会少,自我学习意识不强,加之教

少深入教学一线,教研员的教育理念及教学实践能力便长期处于只取不存的透支状态。

教研员是区域学科建设的中坚力量,是学科教师专业发展的带头人,是决定区域学科教学质量的关键人物。关注教研员的后续发展,提高教研员的能力、水平及成长质量,不仅是学科建设的需要,也是教育质量提升的需要。

(作者单位系江苏省宿迁经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局内人

复课督导需要精准到位

□吕建

近期,全国大部分省份发布大中小学返校公告,各地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分批次、错峰开学。

我觉得,复学后责任督学到校园开展现场督导,不能胡子眉毛一把抓,也不能越俎代庖,而要围绕学校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两个要点,盯住常态,抓住重点,与其他部门督查互为补充,实现督导效能最大化。具体来说,需要重点督导以下事项:

一是疫情防控。责任督学的督导有别于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的检查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的检查属于阶段性、临时性,卫生健康专员重在疫情防控的技术支持、应急管理,责任督学的督导更关注经常性和常态化。

复学前,有关部门已经对学校疫情防控下学生返校工作进行了鉴定,合格才发出开学许可。基于此,复学后责任督学督导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抓重点,不干“重复活”,多做“有用功”,重点聚焦师生两个群体,围绕师生入校后的教学、生活常态开展督导,也可对常态化消杀、疫情防控记录与信息报送、学校疫情防控人员岗责等情况开展督导。责任督学还应主动了解学校存在的实际困难,向有关部门报告。至于其他情况,可不作督导重点,听取有关人员介绍即可。

二是“返校第一课”。因疫情影响,学科课程教学的确受到一定影响,复学后抢时间、赶进度,学校往往容易忽视“返校第一课”。责任督学到校,要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师生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重点督查学校爱国主义教育、春季传染病防控教育、生命教育、公共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情况,观测疫情防控形势下学生“三观”及家国情怀、民族自豪感、社会责任感等思想情感状况。

责任督学还应应对“返校第一课”工作成绩亮点进行整理推广,引导学校把疫情当作教材,用足用活抗击疫情过程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激励学生健康生活、发奋学习。对没有开展或开展效果不好的“返校第一课”,要限期“补课”。

三是教学衔接。线上线下有效衔接是开学后的一项重点工作,是保证实现新时期课程教学目标的前提。因此,责任督学要对学校全面摸底诊断学情、线上教学质量综合评估、学生学情台账建立、线上线下衔接方案制订、教学计划制订及教学实施情况开展督导。通过督导,掌握学校教学衔接实际情况,引导学校科学做好线上线下教学衔接、心理衔接、习惯衔接,保证同一起跑线开始新课程教学。

责任督学还要对可能出现的“吃剩饭”“从头再来”教学倾向予以纠正,对无视学情、不做衔接就盲目开始新课教学的做法予以“叫停”并限期整改。同时,还可以通过“云上”切换回“线下”,进入最佳的课堂学习状态。

四是办学行为。因疫情一再延期开学时间,面对“缩水”的新学期,学校、教师很有可能利用公众对“减负”的“同情”“理解”及监管空窗期,违反中小学减负相关规定,增加学生负担,如减少音体美课时、增加语数外课时、以海量作业减少前期教学损失,以疫情防控为由取消学生文体活动等。

责任督学要按照规范办学行为相关规定,对照“减负三十条”,结合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对学校办学行为开展一次“体检”,全面检视学校课程开齐开足开好状况,严格要求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做到疫情防控和师生减负两不误、两促进。

(作者单位系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第五督学责任区)

争鸣

学校卫生工作不能总靠“外援”

□罗义安

日前,广东省佛山市教育局联合市卫生健康局,为全市中小学聘任500余名兼职卫生健康副校长,均是来自佛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骨干人员。兼职卫生健康副校长将重点围绕疫情防控,协助学校建立医校联动机制,落实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研究和培训,指导学校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校园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能力等。在后续时间将参与讨论、制订中小学年度卫生健康管理与健康教育工作计划,推动建立医校卫生应急协作长效机制等。

除广东省佛山市外,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也为41所学校聘请了“健康副校长”——从辖区医疗机构选聘卫健专业人才,专门负责每个学校开学防疫、学生健康等卫生工作,为复学保驾护航。

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外援”的到来,补齐了学校“专业防控”的短板。尽管如此,还需要明确的是,无论是当前的校园疫情防控,还是今后的卫生工作和健康教育,学校始终承担主体责任,“外援”的主要责任是增强专业性、提高有效性。学校卫生工作任务重、责任大,不能总是依赖“外援”,聘请卫生健康副校长只是权宜之计,解燃眉之急,而非长久之策。从长远看,专职的专业卫生与健康教师应成为中小学标配。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明确规定:城市普通中小学、农村中心小学和普通中学设卫生室,按600:1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学生人数不足600名,可以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学校卫生工作。

可是,有多少学校设置了卫生室、配备了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没有卫生室,没有基本药品,没有校医,学生受点皮外伤都不得不去医院。没有专职的专业教师,健康教育谁来落实?

可见,为学校配备专职、专业健康教育教师,既是《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要求,也是学校健康教育的需求,更是提高学生健康水平的渴求。

就目前而言,疫情当头,卫生健康副校长可以把本职工作放一放、缓一缓,把主要精力放在兼职工作上,全程参与学校的疫情防控工作,从而使学校的防控工作收到“吹糠见米、落地生效”的效果。但是,疫情过后他们不可能全程参与学校的健康教育,毕竟他们都是本单位的骨干人员,如果两头跑,恐怕两耽误。

兼职不如专职。学校的卫生工作和健康教育拼的是“内力”,而非“外力”。破除“外援”思维,为学校配备专职、专业教师或管理人员,才是长久之策。因此,要以疫情防控为契机,全面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加强学校卫生工作和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卫生工作水平和健康教育质量,进而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

(作者单位系湖北省安陆市紫金山路小学)

锐评

岂能强制教师促消费

□杨红星



石向阳/绘

近日,一张“某某市要求从教师工资中扣取促进消费款”的微信截图在网上流传。内容显示:刚接到财政局工发中心及局领导的紧急通知,根据市财办文件要求,从工资中扣取促进消费款。干部职工应在5月5日前消费完毕,单位必须在明天上午10点前将工资信息修改并送审。

在我看来,刺激和拉动消费的做法有很多,而直接从工资中扣取促进消费款并不可取。消费是一种市场行为,也是一种契约行为,任何情况下都要坚持“你情我愿”。从古至今,公平交

易、不强买强卖等理念早已成为人们的共识,在“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今天,更加需要坚定奉行。

从上述地区的文件规定来看,“促进消费款”的使用范围非常广泛,“各区县都能消费,吃饭、加油、商超、小卖部、充话费……”但这个“促进消费款”是直接从业务中扣除的,还附加了相关条件“在5月5日前消费完毕”,“可能充不了水电燃气物业费”……实在欠妥。

这一举措没有考虑群众感受,不顾公平自愿原则。尽管其

出发点是拉动内需、复苏经济,但再良好的初衷,如果在实施过程中方式方法欠妥,也可能事倍功半,甚至与初衷背道而驰。

在舆论的热议中,该市已及时反思改进,作出了相应调整。据悉,该市已下发新文件,改为厅级直接扣,处级以下自愿。但这种调整实际上仍在原来的框架内打转,并未有实质性突破。更何况,单靠为数不多的厅级干部,能在多大程度上拉动该地经济的复苏或提升?

其实,拉动消费,不少地方已经有了不错的做法。据报道,3

月26日杭州宣布面向全体在杭州发放消费券,其中1500万元将用于困难群众的消费补助,4.85亿元以电子消费券形式发放。与2009年发放的实体消费券不同,此次的电子消费券通过支付宝发放,且使用规则也不同,需要消费者在线下一次消费40元才能在当期消费中抵扣10元。

这种做法将消费的主动权交给消费者,既刺激了人们的消费欲望甚至消费行为,也保障了人们的选择权和消费自由。“双赢”之举,利国利民,何乐而不为?(作者系蒲公英评论特约评论员)

纵横谈

课题研究不宜“寻根问祖”

□张学炬

时下,又到了课题申报的季节,有关部门把课题研发的通知下发到各基层学校。不少教师跃跃欲试,但看到课题研发要求不免打起了退堂鼓。因为许多课题都有着严格的身份要求,不是谁都能参与的。比如,有的课题规定只有高级教师才有资格申报;有的课题需要查询申报人的学术经历,曾经出版过哪些学术著作,发表了哪些作品等。

这难免让人费解。课题是以问题为导向,通过研究寻求解决之道,并在此过程中提高自己的探究能力、创新能力,是面向未来的研究。没有相关研究经历和成果就不能搞研究?研究成果只能代表过去,不能也不宜成为参与新课题研究的必要依据。这项填写说明本就不该设置,如果再成为研究新课题的“梗

阻”,就更没有必要。有的课题申报虽然没有强制申报者的身份,但必须由参与此类课题申报的人推荐才行,这也毫无道理。没有“名家”推荐,就不能申报课题?这也有违课题研究的应有之义。因此,希望相关部门为广大基层教师打开课题研究之门,做好以下几方面服务。

课题申报应当随时随地进行,随报随审,随时可以结题。教育课题研究是伴随教育教学进行的,“研”“学”“教”当同步进行、同频共振,不能教学是教学、研究是研究,把二者割裂开来。只要教育教学有了问题,教师愿意研究,并且愿意用“课题”方式进行,相关部门就应随时接受,并给予一定的理论指导,引导教师指导如何研究,从哪里发力,让“研”成为

教育教学改革的助力。课题需要管用才行。课题是为解决问题而进行的,因此对于基础教育类的课题不能看“外表”,而是要看实效。研发的问题不是解决实际问题的实招、硬招,能不能指导教学,这才是判断课题的主要依据,同时也是课题能否结题的标准。

课题的呈现方式必须有说服力。课题成效如何,价值在哪里,不是写报告就行,而是要把研发的过程、理论基础、实践价值讲清楚、说明白,成果能得到专家的认可,并在正规的报刊上发表,实现共享,让价值最大化,得到同行的认可,具有巨大的实践价值,才能算是真研究。

课题认定必须公开化,杜绝暗箱操作。课题就是研究,耗费大量

的人力物力,往往具有重大的社会价值。因此,对于一些具有重大意义的课题,评审机构要把评审标准、评审过程、评审小组成员产生过程、评审结果主动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能想当然地认定,更不能随随便便结题。

课题研究是教育教学生活中的常态,每一项教育教学行为都是研究,备课是研究,课堂教学是研究,课下辅导是研究,社会实践也是研究,研究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因此,作为课题研究的主管部门要做好课题研究的顶层设计,引导基层学校和教师愿意研究、乐于探究,让课题研究成为提高学校管理水平,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和学生综合素质的助力器。

(作者单位系山东省邹城市中心店镇老营小学)